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1〕41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陕西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社科联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陕西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2. 陕西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社科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科普及活动开展，规范社科普及项目资助，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科普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为宗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公众人文社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开展科普活动的主体包括：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普及基地。

第四条 社科普及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科学理论；

(二) 宣传解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重大决策部署；

(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四) 宣传普及陕西地方特色文化；

(五) 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社科普及资助项目主要包括社科普及读物出版资助、长安讲坛和其它社科普及资助项目。

第六条 社科普及读物出版资助是支持、鼓励社科工作者积极编著社科普及书籍、培养社科普及人才、积淀社科成果的项目。社科普及读物出版按照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执行，纳入《陕西社科丛书》。

第七条 长安讲坛是省社科联主办的普及性、公益性、经常性社科普及品牌项目，分为线上“云讲座”和线下“精品讲座”。

(一) 长安讲坛“云讲座”

1. 长安讲坛“云讲座”采取录播的方式，由省社科联或者项目承担人，精选讲题录制视频，在“陕西社科网”“陕西社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发布，是社科普及活动进网络的主要形式。

2. 长安讲坛“云讲座”一般应围绕一个主题进行讲解，单集视频长度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重大选题，可以制作系列视频讲座；也可以围绕一个主题的不同问题制作不超过 10 分钟的系列短视频、微讲座；也可以围绕一个主题，进行网络直播。

3. 省社科联统一负责视频的审定、发布。

4. 省社科联按照规定给予项目承担人一定的经费补助。项目承担人有义务对视频进行宣传推广。

（二）长安讲坛“精品讲座”

1. 长安讲坛“精品讲座”主要采取现场专题讲座形式开展社科知识普及活动，打造社科知识向基层传播的流动平台。

2. 各开展科普活动的主体根据自身特点，可申报承办长安讲坛“精品讲座”项目，推动社科普及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3. 省社科联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办“长安讲坛”精品讲座的单位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

第八条 其它社科普及资助项目是指开展科普活动的主体举办的形式新颖、受众广泛、社会影响较大且确需资助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三章 资助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每年第一季度，省社科联根据年度科普工作安排，公开发布资助项目征集通知。

第十条 申报人须为本办法所指开展科普活动的主体单位在册的社科工作者。

第十一条 申报人根据通知内容，通过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匿名评审，择优资助。

第十三条 在项目申请被批准后，省社科联向申报单位发出《陕西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并将资助经费划拨给受资助单位财务账户。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上年度同类项目未通过结项评审的；
2.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第十四条 省社科联把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情况作为评选优秀社团、先进社科工作者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鼓励社科普及成果参加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支持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科普著作出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科著作出版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积极创作社科精品力作，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条 社科著作出版资助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以质为先、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社科著作出版资助范围包括：

1. 学术类著作。

(1)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前沿问题

开展研究，能对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术发展、学理创新有重要推动作用的著作；

(2) 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3) 我省地方特色或优长学科及冷门绝学研究的著作。

2. 科普类著作。

(1) 阐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科学理论的著作；

(2) 解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重大决策部署的著作；

(3)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陕西地方特色文化的著作。

(4) 其他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的著作。

第五条 受资助著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著作作者必须为依托单位在册的社科工作者。依托单位是指我省省级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科联、市区社科联、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省社科院等单位。

2. 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合著只能以第一作者申请。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一项著作出版资助。

3. 所资助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类著作应有正确的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学术水平；科普类著作应具有科学性、趣味性、普及性、可读性和通俗性。

第六条 辞书类、教材类、资料类、软件类、音（像）制品类、论文汇编类著作，不予资助。

第三章 资助程序

第七条 每年第四季度，由省社科联根据工作安排，统一发布下一年度社科著作书稿征集公告。

第八条 申请人按规定填写《省社科联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并按照出版要求，提交“齐、清、定”书稿一式两份。

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以依托单位名义申请，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条 项目实行出版社遴选、专家评审与编委会审议相结合的评审方法，择优资助。

第十一条 对立项的著作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证书并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成立陕西社科著作编委会，负责管

理工作，主要有以下职责：

1. 制定年度资助出版计划，并监督执行；
2. 确定著作出版的统一标识及装帧设计；
3. 对书稿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
4. 提出选题、作者及资助建议额度；
5. 协调解决著作编辑出版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经确定列入立项资助的著作，学术类著作纳入《陕西社科精品文库》、普及类著作纳入《陕西社科丛书》，由编委会统一指定出版社出版。

第十四条 著作封面必须印制省社科联标识，注明“陕西社科精品文库”或“陕西社科丛书”字样，并在扉页印制编委会名单。著作出版后，须向省社科联提交100套（本）成书及1000字左右的著作内容简介。

第十五条 著作作者署名及内容须与申请一致。

第十六条 获得立项资助的著作须在1年内出版，如需延期出版的，须提交理由充分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省社科联审批。无正当理由1年内未出版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作终止项目处理，已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承担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联任何科研或科普项目。

第十七条 申请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抄送：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